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罚字（南）（2025）N-22 号

内蒙古宝宏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33995859863

地址：海南区西来峰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蒋云涛

一、存在的违法事实以及证据

2025 年 3 月 31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问题：

你公司在中和车间北侧堆存固体废物，未按照相关要求贮存在一般固体废物库房，且露天堆存过程中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 2025 年 3 月 31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环保部长郭海军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

2. 2025 年 3 月 31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查示附图》。

3. 2025 年 3 月 31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环保部长郭海军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4. 2025 年 3 月 31 日，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
5. 内蒙古宝宏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年产 3000 吨 1,4 二羟基蒽醌、300 吨分散棕、400 吨分散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
6. 内蒙古宝宏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年产 3000 吨 1,4 二羟基蒽醌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7. 内蒙古宝宏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8. 内蒙古宝宏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内蒙古宝宏染料有限公司中和池滤饼、除钙池滤饼危险属性鉴别报告》。
9. 内蒙古宝宏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硫酸钙、碳酸钙库存记录》（2024 年 1 月至 3 月和 2025 年 1 月至 3 月）。
10. 内蒙古宝宏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车间中和工段运行记录》（2024 年 1 月至 3 月和 2025 年 1 月至 3 月）。
11. 内蒙古宝宏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芬顿氧化工段运行记录》（2024 年 1 月至 3 月和 2025 年 1 月至 3 月）。
12. 内蒙古宝宏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普通固废处置协议》。

（证据 1-12 证明：内蒙古宝宏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和车间北侧露天堆存了 2258.4 吨中和池和除钙池压滤的滤饼，未采取三防措施）

13. 内蒙古宝宏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部长郭海军授权委托书。

14. 内蒙古宝宏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证据 13-14 证明：该违法主体企业是内蒙古宝宏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违反的法律法规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三、听证、陈述申辩情况

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5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乌环罚告字（南）（2025）N-22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2025 年 9 月 9 日，你公司提出听证申请，2025 年 9 月 24 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针对你公司涉嫌违反其他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案开展听证会议。

申辩内容：一是你公司认为检测报告（众元检字 2025 第 081 号）是核心证据，《检测报告》声明第三条内容“本报告页码、测试检验专用章、CMA 章、骑缝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齐全时生效，缺一无效”，而该报告上述内容均缺失，所以该证据无效。二是土壤污染与堆放行为的因果关系存疑，可能存在历史遗留的土壤背景值及土壤本底值问题，检测报告数据本身（多项指标未检出）也无法证明

土壤污染与你公司本次堆放行为存在直接因果关系。检测数据中没有明确水溶性硼指标，强酸强碱不属于特征因子，所以该报告不能证明土壤污染是你公司造成的，其次该土地原为垃圾山与建筑垃圾场，由此你公司不认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恳请贵局撤销行政处罚。三是你公司认为处罚裁量畸重，违反过罚相当原则，处罚金额机械套用计算公式并顶格处罚未综合考虑你公司主观恶意小、有合规处置意愿、危害后果轻微等从轻情节。四是法律适用与裁量合理性异议，处罚金额计算方式不合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中“0.4万元×吨数”的计算方式，得出903.36万元，但最终处罚金额为100万元。该计算方式未考虑违法情节的轻重、是否初犯、是否主动整改等因素，直接按最大吨数顶格处罚，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过罚相当”原则并且裁量基准规定适用于“违反其他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的行为，本案核心是贮存问题，应优先适用《固废法》，或者《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十一项的第二项裁量基准应在此基础上细化，而非机械套用一个可能不完全适用的公式。应主张按实际违法情节、危害后果、企业整改态度等因素重新裁量，而非机械适用公式。五是责令停产整治缺乏依据，无非主观故意及情节严重的事实支撑，你公司提供了环保运行记录、处置协议并已整改完成等，表明其具备合规意识，此次违法是管理疏忽及固废填埋场前置条件等原因而非故意，责令停产措施与违法行为严重不匹配，违反了比例原则。执法机关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土壤的现状是直接且完全由本次

2258.4吨滤饼的短期堆放造成。将土壤现状全部归咎于本次行为，逻辑上不成立，属于因果关系认定错误，你公司提供《普通固废处置协议》，证明你有合规处置的意愿和安排，并非故意闲置、非法倾倒，危害后果轻微。如上所述，土壤污染因果关系不成立，实际危害后果小。直接按最高额度罚款，剥夺了依法应当享有的裁量权，处罚显失公正。“责令停产整治”的决定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处罚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八条第（四）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环境违法情节”。“情节严重”认定错误，法律无明确规定何为“严重”，但应基于危害后果、主观恶意、反复性等判断。本案中涉案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非危险废物。土壤污染证据薄弱，危害后果不严重。公司非故意违法。因此，完全不符合“情节严重”的情形。措施比例失衡，停产整治是对企业影响最大的措施之一，应与违法行为相匹配。你认为违法情节轻微，不存在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况。我局下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对你公司所下达的100万元处罚不合理，你公司经营困难，恳求我局考虑你公司现状，请求撤销行政处罚。

经认真审核你公司的申辩内容，形成以下意见：一是关于检测报告问题，我局已提供正式版的土壤检测报告。此次处罚是针对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贮存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罚。二是2024年9月—2025年3月你公司与固废处置公司签订处置固废合同后，依旧将产生的固废违法贮存，该行为导致危害后果加重。三是你公司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贮存固废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

十条第一款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十项和《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十一项违反其他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类认定，罚款计算公式为，使用 $0.4 \text{ 万元} \times \text{吨数} = \text{处罚金额}$ 。四是经调查，你公司生产过程中中固废月产生量超过 25 吨， $0.4 \text{ 万元} \times 2258.4 \text{ 吨} = 903.36 \text{ 万元}$ ，每次违法行为处罚合计不超过 100 万元罚款，因此按照 100 万元进行处罚，不存在处罚裁量畸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你公司申辩理由中土壤检测报告不合规、处罚畸重等请求，经复核该案卷事实清楚、法律适用得当，因此撤销行政处罚的理由，不予采纳，但考虑你公司经营困难，决定取消对你公司停产整治的处罚，同时将与行政处罚无关的土壤检测报告从文书及证据中删除。经法制领导小组会议讨论，决定按照告知书的处罚金额实施行政处罚。

四、处罚结果

（一）裁量幅度、依据

1. 违反其他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的环境违法行为。经调查，你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缺失，未主动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未按照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规定贮存固体废物。你公司明知经营困难无法支付处置费用，仍然继续生产，导致固体废物露天堆存 2258.4 吨，且露天堆存固体废物的场所不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技术要求，堆存场地无任何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存在违反其他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的环境违法行为。

2.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七条至第十条，对你公司违反其他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其违法情节不存在从轻、从重或不予处罚的裁量情形。

（二）处罚依据及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十项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十一项违反其他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类，（四）违反其他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的，参照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工业固体废物月处理量（或产生量）大于 25 吨的， $0.4 \text{ 万元} \times \text{吨数} = \text{处罚金额}$ 。每次违法行为处罚合计不超过 100 万元罚款。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针对你公司违反其他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的环境违法行为，根据环评报告显示，中和池滤饼产生量 12500t/a，

除钙池滤饼产生量 800t/a，工业固体废物每月产生量为 1108.3 吨，大于 25 吨，使用 $0.4 \text{ 万元} \times \text{吨数} = \text{处罚金额}$ 公式进行计算， $0.4 \text{ 万元} \times 2258.4 = 903.36 \text{ 万元}$ ，每次违法行为处罚合计不超过 100 万元罚款。

综上所述，对你公司违反其他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户 名：缴款专用账户

收款银行：缴款专用银行

账 号：缴款专用账号

五、救济途径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